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關於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

(2)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該通函寄發時間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該公佈」）與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延遲寄發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延遲寄發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公佈之通函（「該通函」）。如延遲寄發公告中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通函寄發時間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時限進一步延長。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明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